

就學貸款申請辦法(新生) (洽詢電話：03-4515811 轉 22000 分機謝小姐)

壹、申請資格：

- 一、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以下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
 - 三、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至 120 萬之間者。〈在學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一半，另一半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台灣銀行繳納。〉
 - 四、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等三人【若學生已婚，則僅查學生與配偶之所得】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但家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在學期間借款人須自付利息，利息於銀行核撥貸款之日起次月每月 1 號按月至台灣銀行繳納。〉
- 註：本校送件財稅中心查核後，上年度綜合所得超過 120 萬元者，將另行通知，屆時需附另一子女蓋完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影本，交至活動中心一樓學務處。

貳、保證人資格：

- 一、申請借款學生未成年：
 - 無須父母雙方共同擔任連帶保證人，但父母雙方皆須到台灣銀行。
 - 如父母係在婚姻存續狀態，其中一方因故不能行使親權，得由學生持附印鑑證明或經公證之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
 - 如父母雙亡、離婚或失蹤者，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
- 二、申請借款學生已成年（年滿二十歲）：
 - 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為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需附財力證明或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三、申請借款學生已婚者：
 - 以配偶為保證人。

參、可貸款範圍：

申請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項為範圍：

- 一、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三、平安保險費
- 四、書籍費(說明一)
- 五、住宿費(說明二)
- 六、生活費(說明三)

說明：(一)每學期可申貸書籍費新臺幣 3,000 元。

(二)住校內者，以實際校內住宿費為申貸依據；住校外者，以校內最高住宿費新臺幣 54,000 元為申貸上限。

(三)領有鄉鎮市公所開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可申貸生活費(低收入戶者為新臺幣 40,000 元；中低收入戶者為新臺幣 20,000 元)。

肆、應備文件：

- 一、學生及保證人的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
- 二、學生本人、父母(或監護人、配偶及連帶保證人)之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
- 三、繳費單。
- 四、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一式三份)。註：該通知書須至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 <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login/LogoutStudent.action> 填寫。
- 五、本「就學貸款申請辦法」(為住校外需加貸校外住宿費者，才須準備)。
-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為加貸生活費者才須準備)。

伍、申貸手續：

- 一、簽約對保期間：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起；下學期為每年1月15日起
- 二、簽約對保方式：學生應與其保證人攜帶前述所提第肆點「應備文件」內容，於**註冊日前**往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並於**註冊當日**，至活動中心一樓 I101 視訊多媒體教室，現場繳交至台灣銀行對完保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以便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等各費，並領取未就學貸款之學雜等費的繳費二聯單至活動中心二樓現場繳納。

陸、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時即主動檢附證明文件（註明身分証統一編號之繼續升學現階段之學生証、或服義務兵役之在營證明）通知承貸銀行申請延期，其償還期、償還方式及利息計算方式如下：

一、償還期計算方式：

- (一) 男生學業完成後隨即服役或參加教育實習後隨即服役者，得自服完兵役義務後償還。
- (二)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自實習期滿後償還。
- (三) 因故休、退學或就業後未繼續升學者，應於休、退學或就業後償還。
- (四) 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五) 出國留學或定居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二、償還方式：

- (一) 前項第一至四款情形者，應至事實結束滿一年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二)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以一年計，以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註：1、107年9月1日起，學生可申請只繳息期，每次申請時間至少1年，最多可申請4年。

- 2、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前一年度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已逾應償還起算日或已開始還款者，應先償還逾期期間之已到期本息、違約金後，始得申請），最多以申請四次為限，每次申請緩繳期限為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其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申請緩繳貸款本金四次者，得申請延長償還貸款期限，貸款一學期以一年六個月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以二年計。其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各該主管機關酌予補貼利率二碼。

三、利息計算方式：

- (一) 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未超過114萬)，於借款人本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以前之利息，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金額支付；其後由借款人自行負擔，按開始償還貸款時，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算。
- (二) 未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家庭年收入114—120萬之間者或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以上，但家中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借款人應自本行撥款日次月起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繳付利息，按教育部與銀行協議訂定之利率浮動計收。

四、繳款方式：至台灣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繳付。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享有就學減免資格如欲再申請貸款者，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再辦理貸款程序，僅能貸款扣除就學減免後之差額；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者，僅能貸款扣除公費或子女教育部補助費後之差額。

二、本貸款『自助』就學，權利、義務依『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畢業後應確實履行貸款契約，按期繳納本息。

就學貸款註冊流程圖

